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一)会议名称: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
- (二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 年 5 月 10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 意时间。

- (三)现场会议地点: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。
- (四)股权登记日: 2016年5月4日。
- (五)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六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(经2016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 二次会议决定召开)。
 - (七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。
- (八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,代表股份 95,620,9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3301%。其中:

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,代表股份 95,599,9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3182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1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1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刊登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620,9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620,9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5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1,863,739,460.06 元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7,078,389.06 元。详细内容参见《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之"第十节 财务报告"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620,9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620,9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,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76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

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,600,000.00元,不转增不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620,9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620,9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投资双方(公司及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拟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,增资总额为1.1亿元人民币,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.6亿元。其中,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5,390万元人民币,本次增资后,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,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49%。

因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欧顺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,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 法人。因此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故本次增资事项的关联 人员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58, 276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岳秋莎律师、吴永文律师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

